**政府采购项目**

阿克苏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公厕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0-701**

**采购人：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bookmark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_25000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5](#_TOC_250002)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32](#_bookmark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50](#_TOC_25000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_25000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公厕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月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70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公厕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46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阿克苏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公厕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1 | 4600万元/年 | 项 | ①阿克苏市城市68条主次干道约921万平方米（约13808亩）的道路清扫保洁，分为4界，东至温宿机场大道、西至西大桥阿瓦提路口、南至纺织工业城第一路口、北至阿温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②城区35座公厕管护。③城区285万平方米（4283亩）园林绿化管养，包括儿童公园、胡杨林公园、新伟游园、世纪广场和西广场。④环卫一体化智慧平台软件建设。 | /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有效经年检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4、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报名；

6、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近六个月社保缴纳明细（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7、提供近一年的完税证明、提供近三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注：报名时上传以上资料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最终资格资质的通过或合格。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2月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2月 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原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现阿克苏市综合办公区1号楼6楼）

联 系 人：陈涛

联系方式：0997-2627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区民主路62号和谐家苑1号楼201-1商铺

3、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冬梅

电　　 话：15770070829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原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现阿克苏市综合办公区1号楼6楼） 联系人：陈涛 联系方式：0997-262713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区民主路62号和谐家苑1号楼201-1商铺  联系人：鲁冬梅  联系电话：15770070829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阿克苏市财政局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
| 5 | 项目名称 | 阿克苏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公厕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2020-701 |
| 7 | 项目性质 | 服务 |
| 8 | 投标报价及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4600万元/年（肆仟陆佰万元整）**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保洁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 9 | 项目用途 | 道路清扫保洁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①阿克苏市城市68条主次干道约921万平方米（约13808亩）的道路清扫保洁，分为4界，东至温宿机场大道、西至西大桥阿瓦提路口、南至纺织工业城第一路口、北至阿温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②城区35座公厕管护。③城区285万平方米（4283亩）园林绿化管养，包括儿童公园、胡杨林公园、新伟游园、世纪广场和西广场。④环卫一体化智慧平台软件建设。  内容和要求须达到业主方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要求。 |
| 11 | 服务期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0年**； |

|  |  |  |
| --- | --- | --- |
|  | 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本次地点。 |
| 12 | 服务概况及标准 | 阿克苏市城市68条主次干道约921万平方米（约13808亩）道路保洁清扫、35座公厕管护；城区285万平方米（4283亩）园林绿化管养，智慧环卫平台建设、车辆运营费用(环卫车辆采用有偿租赁的方式移交承包方，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移交的车辆进行核价并评估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确定租赁费用。移交使用期间，设备、设施及车辆的维护、修理、事故处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达到业主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及要求。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7、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后到至今的资产负债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企业近一年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近六个月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其中。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料开标时须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
| 14 | 信誉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查询并打印一份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开标前一周内）** |
| 15 | 招标文件发售 | 获取时间：2021年1月13日10:00:00 至 2021年1月19日19:30:00  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8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  |
| --- | --- | ---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  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4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 23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4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5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 U 盘一份。**正本与电子 U 盘用一个封袋密封， 副本可以用一个封袋密封也可以用多个封袋单独密封**。  **注：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电子 U 盘内须附投标文件 WORD 版本（可编辑）、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电子投标文件。** |
| 26 | 封套模板 | 阿克苏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公厕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 30 | 中标公告 | 公告媒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3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请于2021年2月1日18:00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行号：（1038 9103 5603）  账号：（3035 6001 0400 02121）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分理部  收款人：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银行凭据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每本500元，售出概不退还。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本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转至甲方开户行。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形式或现金形式缴纳，在合同有效期期满后 5 天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  |
| --- |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7、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到至今的资产负债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企业近一年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近六个月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其中。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查询并打印一份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开标前一周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递交的查询记录日期为准（“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近三年企业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9. 承诺（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10. 合理化建议（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声明书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

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单面或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版一起用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2. **、投标报价：**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9、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 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保证金

1、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2-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2-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2-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2-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2-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

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投标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5. 、唱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3、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代理服务费

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阿克苏市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一、评标方法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本项目评标顺序按照标段编号顺序进行评标。**）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盖章签字；
3. 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缺漏项；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5.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注：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i、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文件不符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评议：
2.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10 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第四部分第四条）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 | 70 分 | 1. 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的认识，从项目情况论述、项目难度，服务计划以及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服务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8-10 分）;    2. 服务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7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分）。 |
| 1. 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质量、人员、安全等方面）。    1.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8-10 分）；    2. 措施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7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 -4分）。 |
| 1.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章制度、奖惩措施以及人员管理方法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8-10 分）;    2. 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7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 分）。 |
| 1. 人员分配方案及培训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分配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配、培训计划、机械安排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8-10 分）;    2. 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7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 分）。 |
| 1. 安全保障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机械操作安全、工作安全等）    1. 制度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8-10 分）;    2. 制度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7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 分）。 |
| 1. 应急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8-10 分];    2. 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7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分）。 |
| 1. 环卫作业机械及工具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环卫作业机械及工具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计（8-10 分）;    2. 方案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7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分）。 |
| 体系证书 | 6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共计6分。 |
|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4 分 | 1.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保洁人员的劳动保障、服务质量承诺、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  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的计（2 分）；  2.合理化建议：  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2 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 |

|  |  |  |
| --- | --- | --- |
| 业绩 | 6分 | 企业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一份计 2 分，共得6分为止。 |
| 云平台 | 4分 | 环卫一体化智慧平台软件建设（以方案可行性为主） |

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6%）。

1.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对经核实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所投产品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经核实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所投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 五、定标

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3、中标企业须在当地注册分支机构。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0年
  2. 服务地点：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按合同条款执行。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 中标后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转至甲方开户行。履约保证金可以履约保函形式或现金形式缴纳，在合同有效期期满后 5 天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注：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签订的必要条件） 4、验收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考核。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服务要求：

1、概况：阿克苏市城市68条主次干道约921万平方米（约13808亩）道路保洁清扫、35座公厕管护；城区285万平方米（4283亩）园林绿化管养，智慧环卫平台建设、车辆运营费用(环卫车辆采用有偿租赁的方式移交承包方，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移交的车辆进行核价并评估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确定租赁费用。移交使用期间，设备、设施及车辆的维护、修理、事故处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服务内容：①阿克苏市城市68条主次干道约921万平方米（约13808亩）的道路清扫保洁，分为4界，东至温宿机场大道、西至西大桥阿瓦提路口、南至纺织工业城第一路口、北至阿温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②城区35座公厕管护。③城区285万平方米（4283亩）园林绿化管养，包括儿童公园、胡杨林公园、新伟 游园、世纪广场和西广场。④环卫一体化智慧平台软件建设。

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 1. 负责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

1. 负责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高架桥、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2. 负责道路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3. 负责道路、人行道至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4. 负责作业区内两侧背街小巷和喇叭口延伸 10 米的清扫保洁工作。
5. 负责路面因抛洒的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1. 负责作业区内果皮箱擦洗、管护工作。
   2.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3. 负责作业区内指定城市家具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4. 负责对城区35座公厕的管护工作；
   5. 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6. 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4、人员及设备配备**

* 1. 人员配备

各中标单位必须配备包括区域经理、管理员、班组长等的管理岗位。同时严格按照人员配备表配备保洁员，不得出现保洁员缺失和虚报现象。路段管理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 1. 工具配备

中标企业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把 1 把，簸箕 1 个、杂物捡拾夹 1 个。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5、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1. 道路全段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一类道路管理标准，实行“两扫全保”，早 6:30 前普扫一次，中午 13:00 后补扫一次，晚保洁至 22:00时，早 9 时后不得用大扫帚保洁。
  2. 做好道路果皮箱清洁、保管、维护等工作，做到随满随掏、随脏随擦。
  3. 加大管理、巡查力度，做好道路抛撒清理、冲洒水工作，达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
  4. 提早制定冬季除雪工作预案，按照《阿克苏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要求，以雪为令，做好道路积雪积冰的清除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阿克苏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内容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6、保洁员行为规范要求

* 1. 保洁员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
  2. 男保洁员不得留胡须、长发，女保洁员不得留披肩发。
  3. 夏季作业，保洁员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做到文明作业。
  4. 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5. 保洁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6. 经常检查、维修、更新清扫保洁工具，保证处于良好状态。
  7. 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8.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
  9. 清扫保洁人员在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
  10.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
  11.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12. 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7、作业方式

* 1. 人工清扫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

一扫：清除路面垃圾尘土和积水等物质，包括清除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一、二类道路实行“三扫全保”，三类道路实行“二扫全保”。

二转**：**实行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晚保洁至 22：00，重大活动期间延时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 无杂物、落叶、积尘及污水横流。

三捡：巡回捡拾道路和绿化带各类杂物，清掏树坑杂物。

四掏：每日早普扫和晚普扫结束前，应集中对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

满随掏。

五清：每班次 9：00 前将路面、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完毕，小张贴及时铲除，乱写、乱画及时覆盖，与底色保持一致。

* 1. 作业时间

（1）道路全天保洁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两次普扫的，晨扫春夏季 8:00 前结束，秋冬季 9:00 前结束。

* 1. **保洁服务标准**1.感官质量要求
  2.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 灰， 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3. 人行道、广场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4. 人行道、广场石砖无污垢，路沿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
  5. 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6.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 洁， 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7.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8. 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9.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10.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痰迹；周边 1m 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11. 其他城市家具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2.定量要求**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 道路排水篦不堵塞，周围无成片积水；
3. 雨后 4 小时道路无成片积水。
4. 雪后 12 小时道路无积雪。
   1. 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5. **清扫要求：**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六净”（即：“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

砖瓦砂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喷便；“六净”为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

周围净、墙根净)。

全面清扫：对行车道及辅道道牙、人行道、雨水井口、树坑、墙根等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1. **保洁要求：**保洁员巡回走动，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即向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2. 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清扫和清掏的垃圾应在早上 9：00 之前清理完毕，堆放在招标单位指定位置，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

1. 环卫设备的保洁要求

**果皮箱：**委托投标单位负责管理。

垃圾清掏人员应巡回检查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1次；

1. 果皮箱（垃圾桶）、灭烟柱内垃圾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2. 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
3.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及时擦洗，二、三级道 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每天擦洗不少于 1 次。
4. 果皮箱、灭烟柱移位或损坏，保洁员应立即向招标单位报告。
5. 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

**保洁工具及存放：**不得将保洁工具摆放在人行道、围墙、行道树等处，要将工具存放在专用保洁员工

具箱内，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1. 小广告清除

日常巡查，及时清理。

特级、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地区 2h 巡回清除 1 次。

宜采用人工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1. 其他城市家具作业要求

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 1 次，道班房外立面定期清洁。道路其他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

* 1. 各类天气状况下保洁要求

1. 清融雪要求

按照清融雪预案，完成冬季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路面积雪清扫任务。城市道路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

1. 一般规定
   1. 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
   2.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 机械吹雪为辅。
   3.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4. 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 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
   5. 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6. 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2. 一般降雪
   1. 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
   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3.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 达到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
   4. 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5. 特级和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
   6. 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3 暴雪及以上天气
   7.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8. 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 清扫， 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
   9. 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10. 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 雪剂。
   11.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3. 大雨及暴雨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8.1mm~16.0mm、或12h 内降水量15mm～30mm、24h 内降水量为25mm~49.9mm； 暴雨是指 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或连续 12h 降雨量 30mm 以上、24h 降水量为 50mm 或以上的雨。

1. 大风天气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1. 高温天气

气温超过 37℃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下午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 频次及保洁质量。

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1.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2. **落叶季节**

应加大保洁频次。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 1. 道路作业要求

1.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3. 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4. 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
5. 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6.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7.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8.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9.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10.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 志。
11.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 清扫， 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刮擦车辆。
12.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13. 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 应乱倒及焚烧垃圾。
14. 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1.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作业要求
15.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阶梯、路面应进行全面清扫保洁。
16.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及时擦拭，保持干净整洁。
17. 应及时用专业工具清洁两侧墙面乱贴、乱画。
18. 桥体、通道顶面 、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月不少于 1 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

（洗），每日不少于 1 次。

* 1. 绿地（绿化带）作业要求

1. 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保持干净整洁。
2. 绿地（绿化带）清理出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清运。
3. 使用专业工具拣拾废弃物并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及时倒入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4. 清扫作业时应控制扬尘，避免尘土、树叶二次污染路面，如有洒漏应及时清扫。
   1. 道路机械作业
5. 人员要求
   1.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2. 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
   3. 驾驶员应经过环卫部门及车辆生产厂家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4. 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5.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
   6. 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7. 驾驶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8. 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
6. 车辆要求
   1.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2.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3.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4. 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5.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6.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水资源。
   7.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
   8.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
   9.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10. 气温在 3℃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7.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春夏秋季应在每日 8:00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应在每日 9: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
   2. 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3. 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2次，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1 次，采用小型清扫车的人行道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
   4. 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5. 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道路每周冲洗道路 2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1 次；人行道宜每月冲洗 2 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 次。
   6. 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冲洗 2 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
8. 机械清扫和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
   5.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 小于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9.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1.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 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 洗。
   2.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
   3. 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4. 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10. 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1.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2. 夏季高温季节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且气温 35℃以上，在 10:00-16:00 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3.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4. 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不应高速喷洒。
    5. 安全作业
1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12. 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 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服由中标单位配发）。
13.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

发生意外。

1.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拦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 。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2.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3.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4.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5.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7.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8.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 防滑。
9.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 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1.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0. 各保洁公司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11.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12. 特级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13.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14.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

应急人员的到位。

1.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1. 劳动保障
2. 投标单位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3. 投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4. 投标单位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亡保额不低于 80 万，

医疗保额不低于 30 万)。

1. 投标单位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 其他要求

人行道和绿化带一周两次进行冲洗，需配备不少于两台小型冲洗车**8、检查考核考评**

**阿克苏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

严格按照建设部和自治区住建厅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阿克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阿克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标准及考核办法如下：

**一**、**质量标准：**

**（一）道路保洁标准**

1.执行“一扫全包”制度，每日大清扫一次，早上 9:00 前完成，巡回保洁，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即：“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喷便;“六净”为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保洁率要达到 95%。

2.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3.及时清掏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 2 次，箱内外保持无垃级。

4.及时清理清洗路面上出现的油污、渣土淤泥等污染物。

5.及时清理张贴喷涂的各类野广告，必须按照“同色覆盖，规则覆盖、无痕清洗”原则，避免二次污染。

**（二）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标准**

为加强对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保洁人员每天都会对果箱、垃圾桶做到以下几点:

1.对果皮箱、垃圾桶表面天天清擦。做到无痰迹、无贴物，对喷洒油漆的广告及时清除。

2.对果皮箱、垃圾桶随时检查，做到确保箱、桶外观整洁、无污垢，箱、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发现垃圾桶内垃圾达到三分之二，就立即清掏走。

3.对果皮箱、垃圾桶内胆定期检查,发现损坏立即上报维修。

4.每周对果皮箱、垃圾桶内外，用水及洗涤剂彻底清洗。

5.对果皮箱、垃圾桶附近的积水清理干净，保持果皮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三）公共厕所管护标准**

1.公共厕所有专人保洁管护，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地面有防滑措施。

2.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有损坏应及时报修。

3.公共厕所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4.公共厕所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整齐。

5.蹲位、间板、小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内外墙等设施上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6.公厕保洁做到“十净、六无”。

十净：厕牌、墙壁、墙裙、隔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干净，不能有灰尘和污垢。

六无：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外墙、地面要求无粪迹、尿碱、污物、尘土及无乱写、乱画、乱堆杂物。

7.定时喷洒灭蚊、蝇药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内无臭、异味。

**（四）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植物、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绿化带、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2、三级养护总体质量标准

2.1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裸露，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2.2 园林植物

（1）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大小、色泽正常、无杂草，高度控制在8厘米以内，无明显裸露地面，基本无枯黄叶，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

（2）乔木树冠、株型保持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浏览及观景,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基本无死株、缺株。广场树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5%。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修剪时要考虑其生长发育特点，整形效果需与环境协调。清理及修剪的枯枝叶和杂草要随剪随收，集中清理弃运，禁止乱堆乱放或焚烧处理。

（3）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丰满，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花卉管养要达到整齐美观、四季常绿、生势旺盛、高度基本一致，修剪合理且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基本无枯黄叶的效果。要求根据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及时清除杂物、垃圾、纸屑，无积水，杂草的覆盖率确保不超过规定范围。

（5）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6）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5%。每年常规修剪一次，2-3年理藤一次。

（7）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如需补苗 苗木费另计）。

2.3 绿化保洁

（1）周一至周日，上班时间7：00-22：00。遇检查日、节假日按实际要求延长保洁时间。

（2）规范所管辖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属区域的保洁工作，清除树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的杂草、垃圾，绿地整洁，无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确保所属区域的卫生良好，环境整洁。

（3）本项目环境消毒服务包括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消毒、灭四害（灭老鼠、蟑螂等）、预防流行性疾病、传播性病毒消杀服务；

（4）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

2.4 园建设施

园路、绿化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并按合同要求及时翻新。

2.5 施肥要求

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 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每次 0.5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 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 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2.6 苗木修剪

（1）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内的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3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

（2）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造型灌木每月不少于1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3）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4）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8 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8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5）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2.7浇灌

（1）浇灌要求：旱季一般乔木3—5天浇灌1次，新补植乔木，浇灌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浇灌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浇灌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浇灌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浇灌；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浇灌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2）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3）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早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4）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2.8 乔木涂白

每年5月和12月对绿化带、花坛内的乔木进行涂白，刷石灰水或石硫合剂各一次,减少病虫害发生和预防冻害，使乔木安全越冬。为美观，乔木涂白高度统一为 1.2 米。

2.9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2.10 安全作业

（1）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11 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1）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2）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3）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环的要及时修补(费用另计)。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费用另计)并保持完好。

（6）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8）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1. 考评办法

1.甲方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并制定合法化的环境卫生考核的办法和标准，乙方接受甲方考核办法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 |
| 1 | 道路整条未清扫，扣10分 |  |
| 2 |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家具等大垃圾，扣2分 |  |
| 3 | 绿化带白色垃圾、砖块清掏不及时，扣1分 |  |
| 4 |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整条扣10分 |  |
| 5 |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扣5分 |  |
| 6 | 区域单位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扣1分 |  |
| 7 |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扣0.5分 |  |
| 8 |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扣1分 |  |
| 9 |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扣1分 |  |
| 10 |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扣2分 |  |
| 11 |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及白色垃圾长时间未清扫，扣1分 |  |
| 12 |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扣0.5分 |  |
| 13 | 未擦洗果皮箱，烟灰缸不清理，扣0.5分 |  |
| 14 |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扣1分 |  |
| 15 | 垃圾冒尖，，扣1分 |  |
| 16 | 垃圾桶损坏，外表生锈，不锁门，扣0.5分 |  |
| 17 | 城乡结合部垃圾，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扣1分 |  |
| 18 | 道路垃圾，碾压泥饼，扣1分 |  |
| 19 |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扣1分 |  |
| 20 | 劳动工具不齐全（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扣1分 |  |
| 21 | 三轮车外表不整洁，污锈迹明显，扣1分 |  |
| 22 |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道路闲聊蹲坐睡觉，扣1分 |  |
| 23 |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扣1分 |  |
| 24 |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不佩戴工牌，扣1分 |  |
| 25 | 公厕无专人管护，设施标志不齐全，地面无防滑措施，扣1分 |  |
| 26 | 公厕未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不整齐 扣1分 |  |
| 27 | 蹲位、间板、小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内外墙等设施上有污迹，尿垢，有乱写乱画，扣0.5分。 |  |
| 28 | 保洁作业时未悬挂作业指示，扣1分 |  |
| 29 |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扣1分 |  |
| 30 |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不整齐、有干枯枝，有死株，有明显断垄，有高草杂草，有明显病虫害发生,扣2分 |  |
| 31 | 没有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没有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扣3分 |  |
| 32 | 不按照规定时间施肥、浇水 扣2分 |  |
| 33 | 苗木修剪标准：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内的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3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没有按照这个标准执行者，扣分3分 |  |

2.成立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组，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绿化等环境卫生日常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日督查考核打分，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分)，良（80-89.9分）、中(70-79.9 分)、差（69.9 分以下)、四个等级，当月进度款的支付额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按得分情况参照本条第 3 项约定扣除经费。

3.作业经费扣除比例。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不扣除经费，月考核得分在 80-84.9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0.5%，月考核得分在75-79. 9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1%,月考核得分在 70-74.9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2%,月考核得分在 69.9 分以下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5%。如连续 3个月被评为差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

问责通报罚款：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单月承包费用10%。

|  |  |
| --- | --- |
| 序号 | 通报扣款 |
|
| 1 | 市容环境问题被市民投诉，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元。 |
| 2 | 市容环境问题被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2000元。 |
| 3 | 市容环境问题被阿克苏市区内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市容环境问题被市级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
| 4 | 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检查出的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或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
| 5 | 在正常作业安排和接待检查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安排或落实工作不及时、整治不得力，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 |
| 6 | 在检查中发现道路严重缺员，根据情节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5000元。 |
| 7 | 同一条道路经常出现保洁不到位现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 |
| 8 | 环卫工将树叶、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下水井，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元。 |
| 9 |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或对焚烧垃圾、落叶、杂物不及时扑灭、处理及环卫工焚烧烤火现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元。 |
| 10 | 环卫工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根据情节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5000元。 |
| 11 | 遇下雨、下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

备注：本考核检查表初始值为 100 分。

注：商务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阿克苏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

公厕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条 款**

按照“市场化运营、契约化管理”模式，依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条例和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将阿克苏市区的环卫作业等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完成环卫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区域的实际情况、现行劳动条件和作业方式要求等，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阿克苏市68条城市主次干道921万平方米（13808亩），（东至温宿机场大道，西至西大桥阿瓦提路口，南至纺织工业城第一路口，北至阿温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门口）

2.公厕管护：城区35座公厕。

3.园林绿化管养:城区285万平方米（4283亩）绿化带。（包含儿童公园、胡杨林公园、新伟游园、世纪广场、西广场）

4.环卫一体化智慧平台软件建设。

二、期间承包、管理方式

1.乙方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人员包干、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上述环卫作业根据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及时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作业标准组织环卫作业，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

2.承包期间，乙方要按照保洁、绿化标准要求，配备保洁人员，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用工管理。

3.承包期间，乙方要按照要求配备环卫、绿化作业人员，同时，乙方须配备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专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定岗定员。

4.承包期间，乙方要按照法律规定对环卫一线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签订劳务合同，对工人解职、安全事故（保理范围内）导致赔偿的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

5.本协议签订之后，乙方须向甲方审核报备上岗员工统一服装及佩戴统一工作标识上岗。

6.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10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满后乙方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包的权利。四、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每年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1）首期付款：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季度的费用（小写） ；（大写） ；

（2）此后费用支付按月考核结算执行，甲方每月28号之前完成当月考核打分并确认付款金额，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于次月3号之前开具等额发票交付甲方后7天内甲方付款给乙方。

五、承包期费用

1.承包期间经费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环卫节慰问金、劳保用品费用、机械费用、工具耗材费用、税金保险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发生的费用，智慧环卫费用）、除雪费用（亦可单独计算）等费用，根据作业面积增减、社平工资调整、环境标准提升等因素造成的新增费用，双方可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在承包期间，如因乙方在管理、维修、维护、投入等方面经费保障不到位、不及时、影响正常环卫作业的、产生费用从当月考核承包费用中扣除，转付具体实施单位。

3.甲方对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公厕管护、绿化管养等日常管理、运营情况实行日督查、周汇总、月兑付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按考核管理办法兑付承包经费，扣除承包费，用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及设施设备的更新、更换。

4.作业面积超出合同的按道路清扫保洁每平方米单价人民币 元/年计算，园林绿化管养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年计算。

5.环卫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环卫GIS网格化管理、保洁作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等系统。

六、质量标准及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建设部和省住建厅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阿克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阿克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标准见协议附件。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环境卫生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相互配合搞好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作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月考核拨付乙方承包费用，因拖欠发放乙方承包费用，导致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拖欠的承包费用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4、甲方根据乙方作业需求，为乙方提供合理的免费接水点、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室和环卫用具临时存放点。

5、乙方连续三次考核结果低于69.9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应当严格服从甲方安排的重大接待、重要活动及临时应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2.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如出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工作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

3.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如有拖欠现象，甲方有权从核拨经费中直接扣除，用于员工工资发放。

4.乙方在履约期间任何雇员（聘用人员）发生的受伤、残疾、死亡或造成动产、不动产的损失，因乙方未履行协议内容导致甲方遭受合法连带控告索赔，乙方须负责并赔偿所遭控告相关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

5.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依据双方约定扣减费用。若无故停工且甲方书面催告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

7、乙方对甲方现有保洁车辆、设施接受返祖（以第三方公估机构评价后价格为准）；现有作业人员（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男性不得超过60岁，女性不得超过55岁）自愿的情况下全盘接收，工资待遇不减。

九、违约责任

承包协议签定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并支付上月双方结算数额1%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如双方在承包期间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当地法院进行仲裁。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住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一：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公厕管护考核表

1.甲方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并制定合法化的环境卫生考核的办法和标准，乙方接受甲方考核办法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扣分 |
| 1 | 道路整条未清扫，扣10分 |  |
| 2 |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家具等大垃圾，扣2分 |  |
| 3 | 绿化带白色垃圾、砖块清掏不及时，扣1分 |  |
| 4 |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整条扣10分 |  |
| 5 |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扣5分 |  |
| 6 | 区域单位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扣1分 |  |
| 7 |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扣0.5分 |  |
| 8 |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扣1分 |  |
| 9 |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扣1分 |  |
| 10 |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扣2分 |  |
| 11 |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及白色垃圾长时间未清扫，扣1分 |  |
| 12 |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扣0.5分 |  |
| 13 | 未擦洗果皮箱，烟灰缸不清理，扣0.5分 |  |
| 14 |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扣1分 |  |
| 15 | 垃圾冒尖，，扣1分 |  |
| 16 | 垃圾桶损坏，外表生锈，不锁门，扣0.5分 |  |
| 17 | 城乡结合部垃圾，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扣1分 |  |
| 18 | 道路垃圾，碾压泥饼，扣1分 |  |
| 19 |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扣1分 |  |
| 20 | 劳动工具不齐全（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扣1分 |  |
| 21 | 三轮车外表不整洁，污锈迹明显，扣1分 |  |
| 22 |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道路闲聊蹲坐睡觉，扣1分 |  |
| 23 |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扣1分 |  |
| 24 |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不佩戴工牌，扣1分 |  |
| 25 | 公厕无专人管护，设施标志不齐全，地面无防滑措施，扣1分 |  |
| 26 | 公厕未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不整齐 扣1分 |  |
| 27 | 蹲位、间板、小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内外墙等设施上有污迹，尿垢，有乱写乱画，扣0.5分。 |  |
| 28 | 保洁作业时未悬挂作业指示，扣1分 |  |
| 29 |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扣0.5分 |  |
| 30 |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不整齐、有干枯枝，有死株，有明显断垄，有高草杂草，有明显病虫害发生,扣2分 |  |
| 31 | 没有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没有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扣3分 |  |
| 32 | 不按照规定时间施肥、浇水 扣2分 |  |
| 33 | 苗木修剪标准：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内的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3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没有按照这个标准执行者，扣分3分 |  |

2.成立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组，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绿化等环境卫生日常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日督查考核打分，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分)，良（80-89.9分）、中(70-79.9 分)、差（69.9 分以下)、四个等级，当月进度款的支付额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按得分情况参照本条第 3 项约定扣除经费。

3.作业经费扣除比例。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不扣除经费，月考核得分在 80-84.9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0.5%，月考核得分在75-79. 9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1%,月考核得分在 70-74.9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2%,月考核得分在 69.9 分以下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5%。如连续 3个月被评为差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

问责通报罚款：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单月承包费用10%。

|  |  |
| --- | --- |
| 序号 | 通报扣款 |
|
| 1 | 市容环境问题被市民投诉，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元。 |
| 2 | 市容环境问题被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2000元。 |
| 3 | 市容环境问题被阿克苏市区内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市容环境问题被市级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
| 4 | 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检查出的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或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
| 5 | 在正常作业安排和接待检查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安排或落实工作不及时、整治不得力，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 |
| 6 | 在检查中发现道路严重缺员，根据情节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5000元。 |
| 7 | 同一条道路经常出现保洁不到位现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 |
| 8 | 环卫工将树叶、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下水井，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元。 |
| 9 |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或对焚烧垃圾、落叶、杂物不及时扑灭、处理及环卫工焚烧烤火现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元。 |
| 10 | 环卫工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根据情节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5000元。 |
| 11 | 遇下雨、下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

备注：本考核检查表初始分值为 100 分。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政府采购项目**

# 正本/副本

阿克苏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公厕管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020-701**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投标函（格式）](#_bookmark2)

#####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_bookmark3)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_bookmark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bookmark5)

#####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_bookmark6)

##### [提供近三年企业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_bookmark7)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_bookmark8)

##### [承诺（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_bookmark9) [10.合理化建议（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_bookmark10)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_bookmark11)

##### [投标声明书](#_bookmark12)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_bookmark13)

##### [《小微企业声明函》](#_bookmark14)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bookmark15)

#### 1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投标函（格式）

致：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 标 函**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一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年 月 日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报价**  **（元/年）** | 小写：  大写： | |
| **服务期**  **（年）** | 自合同签订后 年。 | |
| **服务标准** |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备注** |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服务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价 | 月费用 | 年费用 | 备注 |
| 1 | 清扫保洁 |  | 元/平方米/年 |  |  |  |
| 2 | 公厕管护 |  | 元/座/年 |  |  |  |
| 3 | 园林绿化 |  | 元/平方米/年 |  |  |  |
| 4 | 智慧环卫系统 |  | 元/项/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所有服务价格总和，例如人员工资、社保、车辆费用和其他各种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报价内即可）。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 | **投标文件主要服务参**  **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 单位性质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  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  个日历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7、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到至今的资产负债表）。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企业近一年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近六个月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其中。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证明，查询截图日期为开标前一周内）**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提供近三年企业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 承诺（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 合理化建议（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投标声明书

致：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

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注：非小微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